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适用】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合作社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合作社参加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机械播种作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机械播种作业服务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浠水县友隆农业机械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浠水县友隆农业机械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9月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缪小雄  
195

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机械播种作业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机械播种作业服务采购，属于（农、林、木、鱼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浠水县农友农机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浠水县农友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2. 小企业声明函【如适用】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机播种作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机械播种作业服务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浠水县新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3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01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浠水县新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9月7日



易冬明 明易印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适用】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合作社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合作社参加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机械播种作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机械播种作业服务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浠水县原乡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浠水县原乡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9月12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杨友连

187



## 2. 小企业声明函【如适用】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机播种作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机械播种作业服务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浠水县大光农业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浠水县大光农业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李程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机械播种作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机械播种作业服务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浠水县昊升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浠水县昊升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机械播种作业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机械播种作业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浠水县兴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746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浠水县兴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9月17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、油菜扩种项目机械播种作业服务，属于农民合作社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浠水县惠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358人，营业收入为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     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浠水县惠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

